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99)

Interim Report

2012/2013

中期報告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 (主席)
陳崇煒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退任)
黃景霖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啟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楊耀邦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湯亮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林先生
林栢森先生
郭匡義先生

公司秘書

梁麗施女士

審核委員會

林栢森先生 (主席)
張憲林先生
郭匡義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憲林先生 (主席)
詹劍崙先生
林栢森先生
郭匡義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匡義先生 (主席)
詹劍崙先生
張憲林先生
林栢森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
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過戶登記處(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asiaresources899.com>
<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899asiaresource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其主要經營業務藥品營運）約為56,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8,700,000港元），並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

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下跌至約10,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100,000港元）。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至約18.19%（二零一一年：約30.8%）。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約68,3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蒙古採礦權之公平值進一步大幅減少約129,6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73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1.81港仙）。

藥品營運

於回顧期間內，藥品營運之市場環境持續面臨激烈競爭。售價已大幅下降。大輸液之生產成本維持高企。於此等情況下，該業務之毛利率進一步收窄。因此，該分類錄得虧損約6,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約5,3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客戶以進一步擴展其銷售地區。本集團將專注於提升產品質量並加強其服務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鐵礦開採營運

蒙古鐵礦山

於二零一二年年初，本公司已委聘一支地質勘查團隊以進行有關蒙古鐵礦山勘探活動之最新可行性研究及環境評估報告。為進行可行性報告，於回顧期間內正展開鑽探工作；及鑽芯其後將交付實驗室以進行分析。

評估工作一經完成後，報告將提交至蒙古環境及旅遊部之環境自然資源部以供審批。該等報告亦將作為本集團重新考慮蒙古採礦業務之整體經營策略之基準之一。

於本報告日期，可行性研究及環境評估報告均尚未完成。業務計劃已進一步延遲。

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因業務計劃進一步延遲，加上預測鐵價下跌，致令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確認採礦權之公平值大幅減值約129,600,000港元。

印尼礦產

隨着印尼採礦法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底之變更，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PT. Dampar」）已透過礦主，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PT. Indo」），根據配額制度申請經加工之鐵礦砂之「出口寬限期」。於本報告日期，PT. Dampar 仍有待PT. Indo分配之相關配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鐵礦開採業務（續）

印尼礦產（續）

於回顧期間內，PT. Dampar亦已向Lumajang地方政府提交申請，以申請有關加工之IUP OPK執照。申請所需之相關研究及報告已提交Lumajang政府以供批核，惟仍未取得有關批核。

於進行上述兩項申請之同時，本集團已決定訂購額外機器以改善鐵礦砂之品位。預期球磨機及額外弱磁選礦機將可改善經加工礦石之鐵元素（「Fe」）含量，以提升售價之議價能力。額外設備將運往印尼，可望於二零一三年年初開始投產。

整體而言，鐵礦石開採營運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包括行政開支。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58,085,000港元減至約312,41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務對股東權益約為18.9%（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50,70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8,681,000港元），分別由流動負債約72,86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645,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208,29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21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57,12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7,741,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12,41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8,085,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9（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而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8.9%（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其中100%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餘額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為約27,22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789,000港元）之若干樓宇、約28,87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746,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約3,95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39,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印尼盾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期內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印尼及中國共聘用約469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權益總額	
詹劍崙	—	—	—	35,000,000	35,000,000	0.90%
張啟光	—	—	80,000,000 *	10,000,000	90,000,000	2.32%
湯亮生	—	—	—	3,500,000	3,500,000	0.09%
張憲林	—	—	—	3,500,000	3,500,000	0.09%
林栢森	—	—	—	3,500,000	3,500,000	0.09%

* 有關股份由Brave Admiral Limited持有，而張啟光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被終止，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33,500,000股。

自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一：董事									
詹劍崙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35,000,000	-	-	-	-	35,000,000
陳崇偉（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退任）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16,000,000	-	-	-	-	16,000,000
黃景森（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16,000,000	-	-	-	-	16,000,000
張啟光（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獲委任）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10,000,000	-	-	-	-	10,000,000
湯亮生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3,500,000	-	-	-	-	3,500,000
姚輝明（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九日不獲重選）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3,500,000	-	-	(3,500,000)	-	-
張惠林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3,500,000	-	-	-	-	3,500,000
謝旭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退任）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3,500,000	-	-	(3,500,000)	-	-
林栢森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3,500,000	-	-	-	-	3,500,000
董事總計				94,500,000	-	-	(7,000,000)	-	87,500,000
類別二：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24,000,000	-	-	-	-	24,000,000
僱員總計				-	24,000,000	-	-	-	24,000,000
類別三：									
其他聯屬人士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22,000,000	-	-	-	-	22,000,000
其他聯屬人士總計				22,000,000	-	-	-	-	22,0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140,500,000	-	-	(7,000,000)	-	133,5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071港元。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就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之證券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獲以下股東知會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0 (L)	5.54%
詹培忠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5,000,000 (L)	5.54%
余維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L)	6.96%
國橋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01,937,735	54.19%
鄧詩韻(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01,937,735	54.19%

主要股東（續）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L) 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878,745,758股股份計算。
2. Golden Mount Limited由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親詹培忠先生獨資擁有。
3. 國橋有限公司（「國橋」）由鄧詩韻女士獨資擁有，該公司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按每股股份0.1863港元之轉換價發行之於二零一七年期之391,591,000港元零息可換股不可贖回票據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該等可換股票據賦予國橋權利可於悉數行使其所附帶之兌換權後獲發行2,101,937,735股轉換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設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權益。本集團定期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發展。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詹劍崙先生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披露之自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年報刊發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郭匡義先生

辭任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56,787	58,740
銷貨成本		(46,459)	(40,677)
毛利		10,328	18,0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879	28,144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743)	(15,088)
行政開支		(11,352)	(13,095)
其他開支	6	(129,613)	(72,526)
融資成本	7	(14,892)	(14,033)
除稅前虧損	8	(145,393)	(68,535)
稅項	9	—	(258)
本期間虧損		(145,393)	(68,79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85)	4,04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除稅後		(885)	4,04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46,278)	(64,75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4,781)	(68,306)
— 非控股權益		(612)	(487)
		(145,393)	(68,793)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5,666)	(64,263)
— 非控股權益		(612)	(487)
		(146,278)	(64,75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3.73)	(1.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8,917	83,411
預付租賃款項		3,956	4,023
無形資產	13	576,334	576,334
採礦權	14	53,820	183,433
		713,027	847,201
流動資產			
存貨		18,828	15,05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36,326	45,6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6,372	6,876
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734	738
應收稅項		184	5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669	7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566	81,815
		137,679	151,4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7	8,225	9,3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	4,277	6,80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50	1,460
銀行借貸	20	58,910	59,048
		72,862	76,645
流動資產淨值		64,817	74,8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7,844	922,0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93,937	193,937
儲備		118,482	264,1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12,419	458,085
非控股權益		257,129	257,741
權益總額		569,548	715,82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1	208,296	206,210
		777,844	922,0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84,937	728,785	—	92,926	3,286	30,045	(453,137)	586,842	259,041	845,88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043	(68,306)	(64,263)	(487)	(64,750)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9,000	9,527	—	—	—	—	—	18,527	—	18,52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1,224)	(5,442)	1,224	(5,442)	—	(5,4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8,121	—	—	—	—	8,121	—	8,12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3,937	738,312	8,121	92,926	2,062	28,646	(520,219)	543,785	258,554	802,33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3,937	738,312	8,121	92,926	2,062	28,916	(606,189)	458,085	257,741	715,82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85)	(144,781)	(145,666)	(612)	(146,27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3,937	738,312	8,121	92,926	2,062	28,031	(750,970)	312,419	257,129	569,54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564)	(7,332)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97)	9,28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27,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6,561)	(25,52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15	100,52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88)	3,23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566	78,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566	78,2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如適當)除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應用以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表明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根據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而呈列為兩個分類。

就生產及銷售藥品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藥品銷售收入之表現。此等營運已合計為單一營運分類並命名為「生產及銷售藥品」。

就鐵礦勘探及開採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蒙古鐵礦營運之表現。此外，本集團持有一家於印尼之附屬公司，其持有於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各個鐵礦區內管理、精煉及銷售鐵礦砂之獨家權利。此等營運已合計為單一營運分類並命名為「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分類間之銷售（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期內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藥品		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56,787	58,740	-	-	56,787	58,740
總收入	56,787	58,740	-	-	56,787	58,740
分類業績	(6,060)	(5,287)	(1,950)	(1,519)	(8,010)	(6,8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6	17,568
其他開支					(129,613)	(72,526)
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2)	(215)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0,703	10,576
中央行政成本					(3,685)	(3,099)
融資成本					(14,892)	(14,033)
除稅前虧損					(145,393)	(68,535)
稅項					-	(258)
期內虧損					(145,393)	(68,7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劃分之分析：

	生產及銷售藥品		繼續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綜合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1,648	157,665	640,229	768,529	781,877	926,194
未分配企業資產					68,829	72,487
					850,706	998,681
負債						
分類負債	(69,653)	(72,557)	(2,892)	(2,901)	(72,545)	(75,458)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8,613)	(207,397)
					(281,158)	(282,855)

4. 收入

收入按於期內向客戶銷售藥品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及退貨後之發票金額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8	56
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5	46
雜項收入	27	141
	150	243
其他收益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758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10,703	10,5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567
匯兌收益淨額	26	—
	10,729	27,901
	10,879	28,144

附註：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概無期內轉換可換股票據時之已變現收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91,000港元）。

6. 其他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4）	129,613	64,40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8,121
	129,613	72,5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12,789	11,303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103	2,730
	14,892	14,033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97	8,225
預付租賃款項	58	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723	9,412
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2	215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附註5）	(10,703)	(10,576)
營運租約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660	3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58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古之附屬公司須按10%或25%（視乎附屬公司之業績而定）繳付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尼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企業所得稅。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44,781)	(68,306)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8,746	3,783,33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攤薄事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收購約2,9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2,71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於期內，概無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其賬面總值約27,22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789,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及約28,87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746,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約3,95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39,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13. 無形資產

	獨家權利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6,334	576,3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6,334	576,33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76,334	576,3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無形資產（續）

附註：

獨家權利指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Indo」）（為位於印尼東爪哇省南彰縣礦區之經營許可證之持有人）與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PT. Dampar」）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聲明契約及授權書，據此，Indo向PT. Dampar授出獨家權利及權力以代表Indo管理及安排於礦區進行之所有活動。

獨家權利乃於其估計可用經濟年內按直線法攤銷。獨家權利之可用經濟年期乃參考由Indo所持經營許可證之有效期估計。經營許可證之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而持有人有權申請續期兩次，每次期限為十年。

由於期內尚未展開鐵礦石開採營運業務，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作出攤銷。

本公司董事評估獨家權利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故於期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4.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0,0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582)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29,61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6,1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82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3,433

採礦權指在蒙古Tumurtei，Khuder Soum，Selenge Aimag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採礦權（續）

採礦權乃基於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全部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已開採之假設，根據已探明及可能礦產總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由於期內該礦山尚未投入商業生產，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作出攤銷。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已透過將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而完成其採礦權之每半年減值測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約129,6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64,405,000港元），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估值報告計算，而採礦權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計量。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乃因其有關採礦權之業務計劃延遲及預測鐵價下跌所致。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4,719	56,911
減：累計減值	(15,220)	(15,256)
	29,499	41,655
貼現應收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應收票據	6,827	4,033
	36,326	45,688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信用良好之客戶外，一般須自發票發出後之90日至180日內結算發票。於各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及貼現應收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4,590	23,626
91至180日	5,604	10,983
181至365日	5,769	9,358
1至2年	363	1,721
	36,326	45,6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按金	423	424
預付款項	4,036	4,542
其他應收賬款	1,798	1,794
預付租賃款項	115	116
	6,372	6,876

17.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225	9,3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貿易應付賬款（續）

於各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6,011	6,282
91至180日	443	274
181至365日	627	775
超過365日	1,144	1,999
	8,225	9,330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

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增值稅款	188	188
應計費用	457	1,330
其他應付賬款	3,632	5,289
	4,277	6,8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78,745,758	193,937

2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58,910	59,048
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58,910	59,048
—於第二年內	—	—
減：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 （呈列於流動負債內）	58,910 (58,910)	59,048 (59,048)
將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	—
按下列類型息率計息之銀行借貸：		
—浮動利率	58,910	59,0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均原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銀行借貸之合約浮動利率在以下範圍內：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貸	7.2%	6.9% – 7.9%

2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46,75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免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作為收購PT Dampar代價之一部份而發行。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份，即負債及權益部份，並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186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不可由票據持有人或本公司贖回。

期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6,210
利息開支（附註7）	12,789
公平值變動（附註5）	(10,70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8,296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發行日期、轉換日期及報告期末進行之估值而達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實際利率為13.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僱員及其他聯屬人士授出140,500,000份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被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33,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3.4%。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 本公司股份 之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之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於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於期內失效 (未經審核)	於期內註銷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類別一：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0.071	0.0578	0.071	94,500,000	-	-	(7,000,000)	-	87,500,000
類別二：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0.071	0.0578	0.071	24,000,000	-	-	-	-	24,000,000
類別三：其他聯屬人士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0.071	0.0578	0.071	22,000,000	-	-	-	-	22,0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140,500,000	-	-	(7,000,000)	-	133,500,000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已與周虞康先生（「周先生」）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內容有關部份償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未償還餘款」）。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周先生須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償還未償還餘款。有關償還須以(i)周先生向本集團轉讓Conmet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致使本集團將透過該公司合法擁有位於中國之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ii)誠如和解協議之訂約方所協定，周先生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以現金或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償還餘下未償還餘款（即未償還餘款約64,000,000港元減該等物業之估值約40,988,000港元之差額，其相等於約23,012,000港元）。

該交易於本報告獲授權日期仍尚未完成。

26.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如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福利	1,202	1,041
離職後福利	20	12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	4,884
	1,222	5,937
自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	27	141
	1,249	6,078

